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延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39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延錫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旗山區新旗尾橋東向西駛至新旗尾橋大德243號電桿前側附近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及此即貿然偏右行駛，適告訴人鄭美鈴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同向右側並行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及左側輕微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雙膝挫傷、左眉處撕裂傷約3公分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5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6 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
07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8 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4 法官 黃逸寧
15 法官 許博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林瑞標